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公司電話：8912-4300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十九、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二十、關係人交易	26 ~ 27
廿一、質押之資產	27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	27
廿五、其他重大事項	28 ~ 31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2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32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798 仟元及 108,07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 2,815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收益 27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六之(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	99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	99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79,126	14.98	\$408,331	9.76	2120	應付票據		\$5,189	0.11	\$6,886	0.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34,823	5.18	186,097	4.45	2140	應付帳款		25,307	0.56	25,010	0.6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1,131,850	24.96	1,293,426	30.9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29,019	0.64	3,880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七	548	0.01	500	0.01	2170	應付費用		65,062	1.44	47,028	1.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 帳\$59及\$59)	二、八	165,510	3.65	182,282	4.3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10	0.03	342	0.01
1160	其他應收款		5,811	0.13	4,034	0.10	2260	預收款項		5,431	0.12	3,735	0.09
120X	存貨	二、九	64,229	1.42	79,670	1.9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10	0.17	7,141	0.18
1250	預付費用		3,058	0.07	3,057	0.07	21XX	小 計		139,128	3.07	94,022	2.25
1260	預付款項		9,888	0.22	15,557	0.37							
1281	暫付款		47	-	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3	-	58	-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一	45,100	0.99	39,243	0.94	28XX	其他負債					
11XX	小 計		2,339,993	51.61	2,212,256	52.90	2820	存入保證金		-	-	96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小 計		-	-	96	0.0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1,889,509	41.68	1,679,029	40.15	2XXX	負債合計		139,128	3.07	94,118	2.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53,629	1.18	52,262	1.25							
1420	投資	二、十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798	2.51	108,078	2.58	3XXX	股東權益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853	0.19	-	-	31XX	股本	十四				
14XX	小 計		2,065,789	45.56	1,839,369	43.98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0,331	23.17	954,846	22.83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2XX	資本公積	十五				
15X1	成本：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376	7.38	429,861	10.28
1501	土地		56,601	1.25	56,601	1.35	3260	長期投資		20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3,792	1.19	53,792	1.29	3270	合併溢額		121,780	2.69	121,780	2.91
1561	辦公設備		31,345	0.69	24,607	0.59	33XX	保留盈餘	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1,738	3.13	135,000	3.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05	5.28	214,448	5.13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85)	(0.74)	(29,295)	(0.7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 補虧損)		418,132	9.22	266,954	6.3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253	2.39	105,705	2.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二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	2,233,017	49.25	2,099,647	50.2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655	0.26	3,449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	(0.03)	954	0.0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31	0.07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37)	(0.03)	(767)	(0.02)
17XX	小 計		14,786	0.33	3,449	0.0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94,738	96.93	4,087,723	97.74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0	0.05	8,257	0.20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0	-	317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22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一	2,693	0.06	12,488	0.30							
18XX	小 計		5,045	0.11	21,062	0.51							
1XXX	資產總計		\$4,533,866	100.00	\$4,181,841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33,866	100.00	\$4,181,84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鎰

經理人：賴如鎰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第一季	%	99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74,396	101.29	\$250,646	101.81
4170	銷貨退回		(4,187)	(1.55)	(6,916)	(2.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1	0.26	2,469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0,890	100.00	246,1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89,831)	(70.08)	(175,470)	(71.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9,831)	(70.08)	(175,470)	(71.2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1,059	29.92	70,729	28.7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40)	(16.33)	(40,863)	(16.6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92)	(4.90)	(12,574)	(5.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527	8.69	17,292	7.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4	0.37	363	0.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3	0.46	97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十二	-	-	278	0.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0.01	11	-
7160	兌換利益		3	-	-	-
7210	租金收入		66	0.02	302	0.12
7480	什項收入		758	0.29	138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08	1.15	1,189	0.4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二	(2,815)	(1.04)	-	-
7880	什項支出		(8)	(0.01)	-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23)	(1.05)	(2)	0.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812	8.79	18,479	7.5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4,304)	(1.59)	(1,377)	(0.5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9,508	7.20	17,102	6.95
9600	稅後純益(損)		\$19,508	7.20	\$17,102	6.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23	\$0.19	\$0.18	\$0.16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23	\$0.19	\$0.18	\$0.1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22	\$0.18	\$0.17	\$0.16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22	\$0.18	\$0.17	\$0.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賴如鎧

經理人: 賴如鎧

會計主管: 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19,508	\$17,1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80	764
攤銷費用	1,483	365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39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	(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43)	(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2,815	(2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7	2,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08)	(27,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2)	(1,637)
存貨(增加)減少	5,515	(12,87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44)	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2)	(5,6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	-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81)	(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98)	3,1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99)	(3,6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227	1,3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601)	(6,80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3	3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	(5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8	6,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	(27,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50	(1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43)	(155,9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360)
購入固定資產	(1,370)	(2,171)
購入無形資產	(4,318)	(1,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01)	(176,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05)	(203,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331	612,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126	\$408,3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79	\$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鎰

經理人：賴如鎰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4.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5.F401010國際貿易業。
- 6.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11.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12.I501010產品設計業。
- 13.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4.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1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8人及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六)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98年1月1日起，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5~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支出，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預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十)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其他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規定佔盈餘之固定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其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並於民國100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零用金／週轉金	\$55	\$55
銀行存款	679,071	408,276
合 計	<u>\$679,126</u>	<u>\$408,33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235,173	\$18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50)	97
合 計	\$234,823	\$186,097

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六之附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95,326	\$379,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36,524	913,635
合 計	\$1,131,850	\$1,293,426

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六之附表。

七、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548	\$500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167,363	\$185,602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94)	(3,261)
備抵呆帳	(59)	(59)
合 計	\$165,510	\$182,282

九、存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63,012	\$77,136
備抵銷貨退回之存貨成本	1,230	2,6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125)
合 計	\$64,229	\$79,670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出售存貨成本	\$188,389	\$175,470
備抵銷貨退回之存貨成本	1,42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
合 計	\$189,831	\$175,470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493,017	\$493,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396,492	1,186,012
合 計	\$1,889,509	\$1,679,029

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六附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利達數位影音	20,160	4.00	20,160	4.00
Chinatunes	-	5.79	-	5.79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Ltd.	32,102	10.00	32,102	10.00
行動夢想	1,367	18.89	-	-
合 計	\$53,629		\$52,262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被投資公司Chinatunes Investments Ltd.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約5,948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喪失對被投資公司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之影響力，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四)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六之附表。

十二、投資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富爾特數位影像	\$85,586	80.00	\$88,460	80.00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28,212	100.00	18,947	100.00
行動夢想	-	-	671	29.82
合計	<u>\$113,798</u>		<u>\$108,078</u>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富爾特數位影像	\$30	\$605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2,845)	(107)
行動夢想	-	(220)
合計	<u>\$(2,815)</u>	<u>\$278</u>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9年11月及98年8月投資Spire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美金600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18,037仟元及19,759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 4.本公司因未參與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民國99年9月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例由29.82%降為18.89%，同時放棄該公司董事席次，因此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其喪失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5.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另行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 6.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六之附表。

(二)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評估投資Exigent Holdings Inc.美金3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8,853仟元，惟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十三、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614	\$10,506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21,871	18,789
合 計	\$33,485	\$29,295

十四、股本

- (一)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50,331仟元，分為105,0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95,485仟元，發行新股9,548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99年6月30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376	\$429,86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02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21,780	121,780
合 計	\$456,358	\$551,641

十六、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提繳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民國100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則按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可發放之員工紅利股數。

3.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4.(1)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98年度
(1)員工現金紅利	\$22,439
(2)員工股票紅利	-
仟股數	-
金額	\$-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3)董監事酬勞	\$6,732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38	\$17,338	\$-	\$15,857	\$15,857
勞健保費用	-	1,108	1,108	-	1,038	1,038
退休金費用	-	837	837	-	888	888
其他用人費用	-	140	140	-	125	125
折舊費用	-	1,180	1,180	-	764	764
攤銷費用	-	1,483	1,483	-	365	365

十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7	\$3,3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	9
以往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016)
合計	\$4,304	\$1,377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分別於民國98年5月及99年6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由25%調降為20%及由20%調降為17%。本公司自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起，分別依各次修正後之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數列為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二)1.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情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1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46	\$248

2.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	\$215
備抵銷貨退回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5	1,234
其他暫時性差異	(1,305)	(1,158)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明細：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6)	(24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	\$58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明細：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2	\$-

5.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	\$4,307	\$3,384
其他可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	9
以往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016)
合 計	\$4,304	\$1,377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919	\$32,415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23	14.02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98年度盈餘業於民國99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398,623	249,852
合 計	\$398,623	\$249,852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0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23,812	\$19,508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23,812	19,508	105,033	\$0.23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812	\$19,508	105,960	\$0.22	\$0.18

	99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18,479	\$17,102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8,479	17,102	105,033	\$0.18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479	\$17,102	105,656	\$0.17	\$0.1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105,033	95,485
99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48
合計	105,033	105,033

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註)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廿六

註：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喪失對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對其交易僅揭露至民國99年3月31日。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份有份公司	\$-	-	\$845	0.44

2.應付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2	1.05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1,753	6.93	1,095	4.38
合 計	\$1,753	6.93	\$1,357	5.43

3.其他

	性 質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262
	其他收入	43	118
合 計		\$43	\$380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製-權利金	\$5,422	\$1,317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	\$-	\$6,800

廿一、質押之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45,100	\$39,243
定期存款－非流動	-	10,000
合 計	\$45,100	\$49,243

(一)質押定期存款主係提供作為進貨履約等之擔保。

(二)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因經銷契約及授權合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800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五、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0及695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薪資總額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仟元及193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5,268仟元及14,172仟元。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法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法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823	\$234,823	\$-	\$186,097	\$186,0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31,850	1,131,850	-	1,293,426	1,293,4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9,509	1,889,509	-	1,679,029	1,679,0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3,629	-	-	52,26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① 匯率市場：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台幣為計價單位，故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 ② 資產市場：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會受資產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①應收債務：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②資產交易：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前者具公開活絡之市場，而後者，本公司均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①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信用良好，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②金融資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交易之資產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處理或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至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屬重大性投資，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③資金調度：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①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 仟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67	29.406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959	29.406	595	31.819

(四)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於民國95年6月6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投資圖像多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 2.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對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淨值(元)	
富爾特	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0,158	—	12.673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24,189	—	USD 14.607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保誠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10,177	—	USD 12.618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7	50,092	—	14.532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9	20,056	—	12.9514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3	30,089	—	12.1192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	10,008	—	10.73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安泰ING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1	20,028	—	11.7759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一銀金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20,013	—	171.203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4	20,013	—	12.9606	無
富爾特	股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66	1,131,850	1.57%	49.50	無
富爾特	股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72	1,889,509	2.63%	49.50	無
富爾特	股票	利達數位影音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0,160	4.00%	11.80 (註一)	無
富爾特	股票	Chinatunes Investment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	5.79%	(10.88) (註二)	無
富爾特	股票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02	10.00%	29.10 (註一)	無
富爾特	股票	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1,367	18.89%	8.70 (註一)	無
富爾特	股票	富爾特數位影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85,586	80.00%	10.70 (註一)	無
富爾特	股票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28,212	100.00%	23.51 (註一)	無

註一：係10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註二：係99.12.31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淨值(元)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統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21	—	40.30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中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76	—	35.15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鴻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206	—	103.00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宏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60	—	60.00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裕民航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13	—	62.60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緯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7	—	46.60	無
富爾特 數位影像	股票	圖像多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517	100.00%	25.02 同帳面金額(註一)	無
圖像多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83	100.00%	24.98 同帳面金額(註一)	無

註一：係10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85,586	\$85,586	\$38	\$30	\$-	\$-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1,200	100.00	28,212	28,212	(2,845)	(2,845)	-	-	子公司
富爾特數位 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22,517	22,517	(235)	(235)	-	-	孫公司
圖像多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22,483	22,483	(235)	(235)	-	-	孫公司

附表四 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 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 製作	\$29,530	(二)	\$29,530	\$-	\$-	\$29,530	80.00%	(\$188) (3)	\$17,9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9,53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美金\$900,000投資	\$8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